元培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
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新生，必須於第 1 學期結束前，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(如附件一)與確實日期，送交系助理統一建檔後，經系主任確認蓋章後定案。

第二條 本所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每屆最多以不超過指導 2 名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為 1 人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年限期間，擇定指導教授之修業期間，碩士班至少 1 年。

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填具附件二，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研究生之指導工作，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。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，送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審核，若有特殊原因得由學生提出送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元培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指導碩士班___年級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主要指導教授：_____ (請簽名並加註日期)

本人同意共同指導碩士班___年級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共同指導工作。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若有，請簽名並加註日期；若無，請填寫『**此欄空白**』)

說明：以下三簽名欄必須確實核對上述資料後，始可簽名。

(一) 研 究 生 ： ____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二) 主要指導教授: ____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三) 系 主 任 ： ____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系助理填寫)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

附件二

元培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本人同意撤銷指導本系碩士班___年級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原 指 導 教 授：_____ (請簽名，註明名日期)

本人同意指導碩士班___年級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新擇定指導教授：_____ (請簽名，註名日期)

說明：為保障研究生權益，本表所列**原指導教授**、**新擇定指導教授**、**研究生**、**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**與**系主任**需全數簽名，指導教授更換案始具法定效力。

(一) 研 究 生 ：_____ (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二) 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(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三) 系 主 任 ：_____ (請簽名，註明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系助理填寫)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